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魏振文先生、陈祖平先生、陈丹女士、刘汝刚先生、崔建波先生及李环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庆明先生、于培友先生及邢聪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培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庆明先生及邢聪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魏振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同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在青岛炭黑厂，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1987年10月至1998年8月，在青岛振亚炭黑集团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历任工程师、技术处处长、生产办主任、化学公司经理等职务；1998年7月至2018年5月，在胶州市德固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0年7月至2005年11月，在青岛保税区德固特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在青岛德固特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在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从事运营管理工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4年4月至2012年9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担任董事长职务。2014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目前任山东理工大学、山东科技大学理事。

截至本披露日，魏振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8%，与股东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60.00%股份。除此之外，魏振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魏振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陈祖平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明新工业技术学院机械工程系，台湾政治大学企业管理班。1975年6月至1976年6月，在台湾嘉新面粉饲料油脂工厂，任副工程师；1976年7月至2001年9月，在台湾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TCI)，任项目合同采购经理；2002年至2012年，在美国福陆工程公司中国公司(FLUOR CHINA)，历任采购合同部经理、项目采购合同总监、中国供应链总监；2013年至2014年，在福陆贸易公司(ACQUIRE)，任亚太地区资深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中海福陆重装设备制造珠海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施璐德亚州有限公司(CNOOD ASIA LTD)，任资深顾问。

截至本披露日，陈祖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陈祖平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陈丹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期货、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今，在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运营总监、风控副总裁职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在Nano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任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在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年7月至今，在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陈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2.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的实际

控制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处担任风控副总裁。除此之外，陈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陈丹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4、刘汝刚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青岛振亚炭黑集团公司，从事生产节能计量工作，担任生产助理职务；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物资采购工作，历任生产助理、采购部主管职务；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青岛保税区德固特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2012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刘汝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52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刘汝刚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5、崔建波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原青岛化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在青岛振亚炭黑集团公司，从事生产工艺和管理工 作，历任工艺员、生产班长职务；1994年4月至2003年3月，在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历任生产班长、调度长、生产厂长职务；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在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技术指导工 作；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青岛保税区德固特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指导工 作，担任研发部部长职务；2004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产品研发与技术指导工 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产品研发与技术指导、国际销售等工 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崔建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66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崔建波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6、李环玉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在青岛通用机械厂，从事生产管理工作，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1992年5月至2000年4月，在青岛锅炉压力容器厂，从事技术设计工 作，担任工程师职务；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在青岛宇通热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技术设计工 作，担

任技术部部长职务；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在青岛康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职务；2005年10月至2009年6月,在青岛康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从事技术设计、生产管理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李环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7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李环玉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1、赵庆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用金融学博士后。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担任副主任科员；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担任副处长；2013年12月至2021年4月,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北京金融衍生品研究院,担任副院长；2021年5月至今,在中国外汇投资研究院,担任副院长；目前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担任研究生业界导师,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外交学院、中央民族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担任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在山东理工大学理事会担任理事。

截至本披露日,赵庆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

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赵庆明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于培友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副教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在青岛钢铁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在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财务经营管理部主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在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经济与管理学院MPAcc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今，在青岛顺为创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青岛有道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在财道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在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在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在未来穿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于培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于培友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

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邢聪明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拥有基金从业资格，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法学及交通运输专业（双学位），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青岛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山东岛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在山东展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

截至本披露日，邢聪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邢聪明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